****淡江大學2017~2018年赴英、法德文組姊妹校****

****交換生聯合甄選作業簡章****

**附件1＿2017-18赴英、法德文組姊妹校交換學校一覽表**

**附件2＿赴英文組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3＿赴法、德文組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4＿保證書**

**附件5＿參加諮輔組心理測驗證明書**

**附件6＿交換生申請Q&A**

本簡章及其附件請逕至本處網站詳閱<http://www2.tku.edu.tw/~oieie/>

有問題歡迎逕向本處辦公室（T1006）各承辦人洽詢：

**歐、美、大洋洲：**朱心瑩（校內分機2002）、**日本：**顏嘉慧（校內分機2002)

**亞洲地區（除大陸及日本以外）：**楊鳳僊（校內分機2003）

**壹、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大三學生可申請於大四上學期至部份姊妹校交換留學。

（二）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班百分比前（含）25%（請詳見歷年成績單），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學四年成績單），經所屬系、所、院初選通過，並獲推薦者。

（三）語言能力經推薦或檢定合格者：

１、英文組須檢附托福iBT 70分以上，或IELTS 5.5（學術組）成績証明，如各姊妹校另有規定請依各校規定檢附。

２、赴法、德文組須檢附該種語文之語言能力證明：法文組(B1)以上；德文組(A2)以上，以助甄選資格審查。

二、相關規定

申請交換學生者須參加賴氏人格測驗。

（一）蘭陽校園: 請至蘭陽校園諮輔組辦公室報名賴氏人格測驗。

淡水校園: 請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報名賴氏人格測驗，並請務必攜帶「諮輔組心理測驗參加證明」（附件５）前往施測教室完成測驗。本學期排定3個團體測驗時段，申請者請擇一參加。請注意此3場團體測驗以外之施測結果，本處皆不予受理。

１、10月26日（三） 12:10~13:00（測驗教室：H118）

２、11月11日（五） 12:10~13:00（測驗教室：H118）

３、11月22日（二） 12:10~13:00（測驗教室：H116）

（二）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貳、申請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11月7日（星期一）起至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請

申請人請選定申請組別（限一組），並備齊應繳文件，經所屬系所、學院初審合格及推薦後，統一由系上送件至國際處。

（二）申請應繳文件

１、申請表（附件２或３，需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

２、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３、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網路成績列表，正本於口試時繳交驗核）

德文組之德文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可先持德文語言檢定應考證明代替，再於105年12月9日前補交成績證明文件。

４、授課老師推薦函2封（外文）

５、中文及英文、德文、或法文自傳

６、中文及英文、德文、或法文研習計畫書

７、保證書（附件４）

８、諮輔組心理測驗參加證明

９、其他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資料不超過16頁，單面列印，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L型塑膠講義套送件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志願填寫須知

請於申請表依序填上志願學校，不限定志願數。將依甄選成績及所填志願之先後順序分發，請詳加考慮並慎重填寫。

**參、姊妹校甄選名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姊妹校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等請詳附件4。

二、申請人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三、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至各姊妹校網站瀏覽。

**肆、姊妹校交換期間**

2017年9月～2018年6月（106學年度）、馬來西亞為2017年10月～2018年5月（106學年度）、2017年9月～2018年1月（大四上學期至部份姊妹校交換留學）。

**伍、面試日期、地點**

預計12月實施，日期、地點另行公告。

**陸、成績計算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

**柒、錄取名額、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名額

正取合計：42校114名，詳附件各姊妹校提供之名額。備取若干名，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標準

（一）錄取標準由姊妹校交換生甄試小組委員訂定之，英、法、德文3組各依甄試成績高低及所填姊妹校志願順序先後錄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其遞補方式將另行通知。

三、錄取公告

預計於12月底公告於本處網頁。

**捌、申請作業流程**

|  |
| --- |
| 1. 報名表 2.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4. 推薦函兩封5. 自傳 6. 研習計畫書 7. 保證書 8. 諮輔組心理測驗參加證明9.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文件準備** |  |
|  |  | ↓ |  |
| **11月7日~11月25日** |  | **申請** | ★經系、所、院資格審查推薦；資料由系辦送交國際處參加甄試作業 |
|  |  | ↓ |  |
| **第1場：10月26日****第２場：11月11日****第３場：11月21日** |  | **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 ★請攜帶「參加諮輔組心理測驗證明書」前往施測 |
|  |  | ↓ |  |
| **12 月** |  | **面試** | ★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
|  |  | ↓ |  |
| **12月底** |  | **錄取名單公告** | ★於國際處網頁公告，並個別E-mail通知 |
|  |  | ↓ |  |
| **自第2學期開學起** |  | **繳交交換學校****申請文件** |  |
|  |  | ↓ |  |
|  |  | **收到交換學校****錄取通知** | ★所繳資料寄送至姊妹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 |
|  |  | ↓ |  |
|  |  | **與所屬系所溝通****學分抵免事宜** | ★機票訂購 |
|  |  | ↓ | ★役男出境申請 |
|  |  | **辦理出境** | ★投保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國際處存檔備查。 |
|  |  | ↓ |  |
|  |  | **至姊妹校報到** |  |

**玖、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繳交交換學校之申請文件

於本（105）學年度上學期獲錄取者，須於下學期開學時重新繳交姊妹校所需之申請文件至國際處，由國際處於各姊妹校申請截止日期前寄發薦送名單申請文件。

二、取得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

（一）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

（二）因故未獲姊妹校核發入學許可者，本處得註銷其交換生資格。近年少數歐洲（波蘭、捷克、奧地利）姐妹校曾因暑期或行政作業系統等因素而有延遲核發入學許可現象，造成部份等待出國之交換生不及辦理簽證、註冊、選課，甚至進退失據影響其就學權益；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凡未能於當年7月1日前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者，即取消其交換生資格。

（三）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之後 ，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臺辦事處之簽證辦理事宜，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本處不協助代訂機票，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及需要，可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三、役男出國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具役男身分學生，請於出國前一個半月，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國際處辦理。**

四、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註冊，於交換學校免繳學雜費，但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部分國外學校會有不同於本校之雜費項目，仍須繳交)。

五、學分抵免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二）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三）本校交換計畫不提供姊妹校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須依各姊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四）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收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或提高住宿費，學生仍須依該校規定繳交，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五）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自出國日起至加入當地國民保險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2週內送交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交換期間姊妹校無提供工讀機會之義務。

（七）交換學生因特殊變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或中退交換生資格者，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拾、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一、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

二、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三、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四、交換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五、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姊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六、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拾壹、交換生義務**

一、於每年４月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國際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於網站公開或提供相關活動使用。

二、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未來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三、需參加留學生授旗典禮（出國前及回國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前後期經驗分享餐會等活動。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交換生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資訊。



附件1



**淡江大學2017-2018年赴英文組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２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資 料 | 中文姓名： | 系所年級班別 |  | 一吋半身照片 |
| 英文姓名：（與護照、英文成績單一致） | 學 號 |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 絡資 料（均須詳填） | 手機：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
| 戶籍住址 |  |
| 賃居住址 |  |
| 志願順序選填(請在○內填1.2.3…志願順序─請勿跨組選填)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  | 日本龍谷大學  |
|  |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 |  | 韓國慶熙大學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  | 韓國中央大學 |
|  |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  |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 |
|  | 美國天普大學 |  | 韓國慶南大學 |
|  | 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 |  | 韓國京畿大學 |
|  | 美國聖道大學 |  | 韓國檀國大學 |
|  |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  |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 |
|  |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 |  | 韓國漢陽大學 |
|  | 捷克查爾斯大學 |  | 泰國曼谷大學 |
|  | 波蘭華沙大學 |  |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
|  | 芬蘭拉瑞爾科技應用大學 |  | 印度Vel Tech科技大學 |
|  | 芬蘭土庫大學 |  | 印度亞米堤大學 |
|  |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 |  | 哈薩克國立歐亞大學 |
|  | 英國桑德蘭大學 |  | 蒙古國立大學 |
|  | 法國里昂第三大學 |  |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
|  | 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  | 印尼日惹加札馬達大學 |
|  | 日本國際教養大學 |  | 印尼穆罕默迪亞大學 |
| 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課程簡述 |  |
|  推薦意見及簽章 |  | 院 長推薦意見及簽章 |  |
| 個資保護聲明與簽署 |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交換生甄選及薦送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詳細個資聲明請閱**[**http://www.tku.edu.tw/pdp.asp**](http://www.tku.edu.tw/pdp.asp)**申請人簽署：**  |
| 附 註 | 請謹慎填寫姊妹校志願及順序，一經公告錄取後，不得變更。請先上網閱覽及瞭解各姊妹校校況、院系所課程等資訊，並據以撰寫自傳、研習計畫，及參加面試。 |

**淡江大學2017-2018年赴英文組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附件３資 料 | 中文姓名： | 系所年級班別 |  | 一吋半身照片 |
| 英文姓名：（與護照、英文成績單一致） | 學 號 |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 絡資 料（均須詳填） | 手機：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
| 甄試使用語文（分組甄選─法、德語限一種） | □法語△德語 |
| 戶籍住址 |  |
| 賃居住址 |  |
| 志願順序選填(請在○內填1.2.3…志願順序─請勿跨組選填) | □ 法國里昂第三大學□ 巴黎第七大學□ 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 德國科隆大學△ 德國波昂大學  |
| 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課程簡述 |  |
|  推薦意見及簽章 |  | 院 長推薦意見及簽章 |  |
| 個資保護聲明與簽署 |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交換生甄選及薦送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詳細個資聲明請閱**[**http://www.tku.edu.tw/pdp.asp**](http://www.tku.edu.tw/pdp.asp)**申請人簽署：**  |
| 附 註 | 請謹慎填寫姊妹校志願及順序，一經公告錄取後，不得變更。請先上網閱覽及瞭解各姊妹校校況、院系所課程等資訊，並據以撰寫自傳、研習計畫，及參加面試。 |

保 證 書

附件４

 茲保證（請填系所年班） 學生（請填姓名）

學號： 申請本校2017~2018年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1. 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對於本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3.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4.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學業。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關係：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５４

參加諮輔組心理測驗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_\_\_\_\_\_\_\_\_\_\_系(所)\_\_\_\_\_\_\_年級\_\_\_\_\_\_\_\_\_\_\_同學，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完成賴氏人格測驗。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證明人:\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交 換 生 申 請 Q & A**

附件６

1. **我想申請交換生，請問我應該如何申請?**
2. 請参考去年甄選辦法中的學校名單，並自行查詢各姊妹校資訊，決定欲交換的學校。可參考105學年度出國留學手冊：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students/learning1/plane
3. 請先考取欲交換學校規定的語言成績，如姊妹校沒有規定，則語言成績至少需高於申請門檻。
4. 當年度甄選辦法將公告國際處網頁，請留意最新公告。
5. 請務必参加賴氏人格測驗(施測時間公布在甄選辦法中)。
6.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經系所🠊學院🠊國際處流程繳交申請資料。
7. 完成報名手續後，國際處將通知您面試時間。
8. **什麼時候要提出申請?**

|  |  |
| --- | --- |
| **日本**第一次:約2~3月(二下)第二次:約9~10月(三上)(如第一次甄選有缺額時才辦理第二次甄選) | **英、法、德文組(包括歐美、澳洲、韓國及以英文授課的日本姊妹校等)**約10~11月(二上、三上) |
| **大陸及澳門地區(**請注意，部分學校僅開放台灣學生申請。**)**2~3月(二下)9月~10月(三上) |

1. **大三出國和交換生有什麼不同?**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辦理單位** | **留學學校學雜費** | **淡江大學學雜費** |
| **大三出國** | 外語學院6系、國企系及蘭陽校園4系 | 全額 | 1/4 |
| **交換生** | 國際處 | 不須繳交 | 全額 |

1. **語言成績申請門檻是多少分?**

|  |  |
| --- | --- |
| **日本：**研究所學生：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1以上大學部學生：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2以上 | **英文組：**托福iBT 70分以上或IELTS 5.5(學術組)。**德文組：**德文檢定A2成績証明。**法文組：**法文檢定B1成績証明。 |

**請注意！如姊妹校另有規定門檻，則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1. **學業成績申請門檻是多少分?**

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班百分比前（含）25%（請詳見歷年成績單），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學四年成績單）

**交換期間是什麼時候?**

**日本(1年)：**每年4月~翌年2月(少數學校為每年9月~翌年7月)

**非日本地區(1年)：**每年9月~翌年6月

**馬來西亞**：每年10月～翌年5月

**大陸及澳門地區(1學期)：**9月~翌年1月（上學期）或2月~7月（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9月~翌年1月至部份姊妹校交換留學**

1. **請問轉學生是否可憑先前學校的成績申請?**

視姊妹校規定而定。

1.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文組和法文組(跨組報名)嗎?**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1.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請找校內老師寫推薦信，格式不限，請依所申請語言組別撰寫。(例:英文組以請英文撰寫)

1.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申請表、校內成績單、推薦信須繳交正本，其餘影本即可(語言成績證明請於口試時提供正本驗核)。